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我单位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2018 年预算已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对《洱源县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决议和审查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批复下达。现将 2018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情况公示如下：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属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部门，属于一级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人员编制 8 人，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单位内设机构为：综合股、项目股、信贷股、社会扶贫和老区工作股、产业扶贫股、信息统计股。财务收支核算在财务股内，设有会计一人，出纳一人。

(三) 重点工作概述

1.2017 年主要措施及成效

(1) 抓产业发展“换穷业”

一是采取传统农业增收模式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帮助贫困户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发展种养业，确保农户的“实物”变“商品”、“商品”变“票子”。**二是**采取互助社带动模式助力产业发展。在全县 50 个行政村按每个行政村不低于 30 万元互助金的标准，

投入 1630 万元组建 109 个（17 个贫困村组建 46 个）互助社，入社农户 5050 户 19807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 2702 户 10862 人），实现了贫困村互助社全覆盖。**三是**采取“党支部+龙头企业+贫困户”的“产金互促”模式着力增加贫困户收入。对无自主经营能力的贫困户，采取与本土企业合作的方式，以合作社入股形式把每户贫困户的 5 万元贴息贷款资金入股企业经营，合作社按 8.5%投资收益每年返回贫困户 4000 元。**四是**采取“互联网+农户”的网络扶贫模式促进贫困户持续增收。**五是**采取劳务输出模式组织村民外出务工增收致富。今年我县加大产业扶持力度，计划投入“四到县”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059 万元、信贷资金 4.6 亿元，采取自主经营、产金互促、扶贫再贷款、优惠利率贷款、量化入股五种模式，进一步拓宽贫困群众增收途径，切实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2）抓稳固住房“挪穷窝”

2016 年以来我县采取易地扶贫搬迁、县级筹措资金稳固住房建设、政府兜底建新房、住房困难单项帮扶、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6 种模式实施稳固住房建设 9015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 720 户 3151 人（建档立卡搬迁 320 户 1475 人，同步搬迁 400 户 1676 人）；县级筹措资金稳固住房建设 1738 户 7390 人（建档立卡 1405 户 5871 人，非建档立卡 333 户 1519 人）；政府兜底建新房 407 户 959 人（建档立卡 315 户 773 人，非建档立卡 92 户 186 人）；住房困难单项帮扶 979 户 3473 人（建档立卡 480 户 1743 人，非建档立卡 499 户 1730 人）；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4100 户；2017

年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2050 户。

(3) 抓基础设施“破瓶颈”

在聚焦 3 个贫困镇乡、17 个贫困村的同时，自加压力，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数超过 50 户的 23 个行政村作为重点村，与 17 个贫困村同步实施行政村整村推进，全力推动水、电、路、通讯、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改善基础设施方面：完成通村道路 690 千米、村内道路硬化 152 万平方米，建成大桥 8 座、农灌沟渠 113 千米、人畜饮水管道 1047 千米、脱贫水窖 2956 口；二是提升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功能方面：完成高压 17 千伏线路 23.42 千米、低压 400 伏线路 11.65 千米的建设，架设 19 台变压器和 565 根电杆，建成村卫生室 12 个、建成党支部活动场所或村民议事点 87 个、文化活动场 17 个、公厕 41 座、架设太阳能路灯 2922 盏，公共绿化 7151 平方米、墙体粉刷及彩绘 2.8 万平方米、垃圾池 170 座；三是其他方面：修建机耕路 34 千米，完成河道治理 37 千米，建成高标准农田 2.66 万亩，完成集镇供排水项目 2 件。按照“县级主导、镇村主体、村组落实”的原则实施扶贫村组道路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县 1815.6 公里贫困村村组道路建设工程，2016 年投入 1600 万元，实施 251 个 50 户以上自然村组的 366 公里道路建设；17 个贫困村的光纤网络、通讯信号和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积极整合 25 个涉农部门的 109 个项目，实施了美丽乡村、土地平整、地质灾害治理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今年，在抓好 2016 年基础设施项目扫尾的同时，重点实施好投资 120 万元的乔后文开直过民族项目、投资 804 万元的上海浦东新区援建项目和投资 635.76 万元的 18 个自然村整村推进等项目，同时，争取并实施国开行贷款 2.04 亿元的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着力实施好 26 个村 160.45 公里村组道路、26.16 万平方米户间道路和院

心硬化、296 个道路涵洞、13 座桥梁等项目。

（4）着力实施劳动力转移培训

依托大理技师学院、县职业中学及技能扶贫定点培训机构，培养当地产业发展急需技能人才，培训输送异地就业技能劳动者。今年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为 1500 人，其中引导性培训 1000 人，技能培训 500 人。完成 1503 人，其中引导性培训 1004 人，技能性培训 501 人。当年输出劳动力共 4.55 万人次。

（5）抓金融支持“扶万家”

加大贷款投入力度，优化服务措施，2017 年计划发放金融扶贫贷款 4.6 亿元（其中，发放扶贫产业小额贴息到户贷款 2.4 亿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贴息贷款 1.2 亿元，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再贷款 1 亿元专业）。目前，已超额完成放贷任务。

（6）严格资金管理

一是扎实做好财政专项资金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全州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暨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推进会议后，我县及时对《洱源县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全面启动实施自然村整村推进、直过民族整村推进、脱贫攻坚道路硬化、革命老区（桥涵）、扶贫到户贷款等项目。二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认真做好审计工作。为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并充分发挥效益，针对各级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问题，在积极整改的同时，聘请第三方审计部门为期一个多月的时间对我县 2015 年以来的所有扶贫项目进行了全覆盖、无死角地审计，为扶贫资金的安全使用、效益最大化提供审计保障。

（7）扎实开展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

今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全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会议，就贫

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作了专门的安排部署。我县高度重视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及时作出安排部署并迅速展开行动。及时制定下发了《洱源县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洱源县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操作手册》、《关于做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组建由县级相关部门、镇乡、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组成 1001 人的 89 支动态管理工作队，全面开展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回头看”工作，切实解决漏评、错评和错退问题。

一是于 6 月 16 日召开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千人大会及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培训会，传达 6 月 13 日全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就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作了专门的安排部署和动员，并就目标、标准、零误差和相关表册做了详细的培训，对“三评四定”、“五查五看”、工作步骤、方法、流程等进行了讲解。全县 44 个县处级领导，90 个县级部门负责人，9 个镇乡党委书记、镇乡长，全县 89 个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分别向县委、县政府递交了《政治生命责任书》，全面、彻底压实工作责任。

二是严格按贫情分析、实地核查、信息数据复核、先退后进、公开评议、逐级审定“6 个程序”，动态管理工作队认真仔细进行核查，把工作做实做细严格标准做到不错漏一户。按照“澄好底、开好会、入好户、归好档”的工作要求，县扶贫开发工作指挥部组织了两轮业务指导，召开了 5 场次片区动态管理调度会，开展了两轮动态管理工作专项督查，并接受了州脱贫攻坚领导组的 3 轮督查。8 月 11 日抽调由县扶贫开发工作指挥部、县纪委、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组和县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的 36 名业务骨干，组成 18 个综合督查巡查组，8 月 12 日开始，为期 4 天，分别深入到 9 镇乡、各村组进行督查巡查。8 月 16 日洱源县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档案规范暨国办系统录入操作会议召开以后，

为贯彻落实省州一系列动态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州督查巡查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反馈会议的要求，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全县贫困对象动态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同时对档案管理和数据录入工作进行业务操作培训，确保镇乡、村及动态管理工作队全面掌握相关业务操作，实现脱贫攻坚档案规范“全记录”、数据精准“可追溯”，信息录入“零误差”的目标。

三是根据省州工作部署及《大理州加强农村低保动态管理全面开展精准施保大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县于6月29日和30日，分两个片区分别召开了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会议，组建了3个工作小组，深入镇乡、村，在动态管理工作过程中同步开展低保大排查工作，严格按照“应保尽保，应保才保，应退尽退”的原则，一户不漏地进行低保户全面复核。目前，精准施保大排查工作正稳步推进，共排查复核农村低保对象10130户25482人。**四是**通过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后，全县共剔除75户283人（未脱贫12户40人，已脱贫63户243人）、正常退出332户1313人、新纳入62户216人、2014-2016年脱贫后返贫13户50人。目前全县剩余贫困人口2422户7767人，2017年年底计划脱贫1274户4656人，剩余贫困人口1148户3111人，贫困发生率降至1.22%。

主要特点”

(1)精准解决“扶持谁”的问题。为切实解决贫困原因不清、贫困类别不明、贫困人口规模和数量统计不准等问题，坚持在基础环节上抓好“准”字文章。

(2)精准解决“谁来扶”的问题。充分将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和多种举措有机结合，形成政府主导、领导

挂包、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干部落实、群众主体的扶贫格局。

(3)精准解决“怎么扶”的问题。通过多元化、多渠道的精准扶贫路径，确保每个贫困村、每户贫困户扶贫有真招、见实效。

(4)组织力量实在。成立以书记、县长为组长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建县扶贫开发工作指挥部，层层压实脱贫责任，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实行包保责任制，县委常委挂钩帮扶镇乡，县处级39名领导每人挂包1至2个贫困村，省州县三级106个部门具体负责包村，2488人投入“挂包帮、转走访”。组建了由411名队员组成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队员吃住在村、工作在村，以“人在、心在、实在”、“把扶贫地当家乡、贫困户当亲人、扶贫事当家事”的扎实作风，用心用情用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形成“百个部门包村，百名队员驻村，千名干部联户”的工作格局，实现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挂包帮”“转走访”全覆盖。

(5)资金投入实在。统筹专项扶贫、县级自筹、社会捐助和农发行、浦发银行扶持贷款等资金，积极整合教育、交通、农业、林业、水务、环保等部门项目，纳入脱贫攻坚计划统一实施，实实在在投入“真金白银”20.18亿元，保障脱贫攻坚顺利推进。

(6)督促检查实在。把脱贫攻坚列为重点督查事项和考核内容，制定出台《洱源县驻村扶贫工作队管理办法》、《洱源县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办法》、《洱源县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一召回三问责”实施细则》等一系列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办法，成立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督查组，坚持问题导向，深入镇乡村一线开展督促检查，在严格细致的督促检查中推进工作落实。严格资金管理，组成专项

检查小组开展常态化专项审计监督和纪律检查，确保干部和资金安全。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方式，约谈、通报挂包帮不力的部门、工作不力的驻村干部。

(7) 全面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各司其职、捆绑使用、用途不变、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整合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力量支持的项目资金，聚焦 3 个贫困镇乡、17 个贫困村和同步实施整村推进的 23 个重点村，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上下功夫，突出贫困村的村容村貌、生态环境、危房改造、安全饮水等方面建设，切实打牢贫困地区发展基础。

(8) 全面提升贫困群众素质。树牢“扶贫先扶志”的理念，以“授人以渔”的方式，将提升群众文明素质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工作，从“思想道德、文明素质、政策法规、科技文化、生态环保、持家治家”等 6 个方面素质提升入手，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平安创建、“三清洁”、文明家庭树新风等活动，积极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现代文明理念，提升贫困群众思想意识。

(9) 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结合镇乡村两级换届工作，配齐配强干部队伍，精准选派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到贫困村和重点村开展扶贫工作。

(10) 干部选派选拔使用超常规。采取“抽强人、强抽人”的方式，选派了 40 支扶贫驻村工作队，做到每村一支工作队，每支工作队有 5 名以上工作队员，队长由实职副科级以上领导担任，工作队员与单位脱钩，由指挥部统一管理，做到“说干就干、干

就干好”。脱贫攻坚成绩突出的提拔重用。

(11) 项目推进超常规。针对脱贫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及时制定出台《洱源县脱贫攻坚项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简化项目审批、招投标、前置审计等工作程序，实行联审联批，因地制宜、快速高效推进易地搬迁、道路硬化、人畜饮水等项目建设，在有限时间内把资金和资源用在刀刃上，用在加快发展上，用在为贫困群众造福上。

(12) 审计监督超常规。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密切配合省、州各级对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增加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我县相继接受了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办、财政部驻昆明专员办、省审计厅和州审计局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审计检查，并按要求及时完成了整改。同时，县扶贫开发指挥部不定期组织监察、财政、审计、住建、交通、扶贫等有关部门，组成纪律专项检查小组，深入贫困镇乡、村组对项目建设、易地搬迁、产业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进行专项纪律检查，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强化项目建设质量，查找问题，补齐短板，推进工作。

2. 2018 年工作计划

(1) 目标任务。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00 人脱贫，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2) 工作思路。一是做好剩余贫困人口的精准帮扶。完善帮扶计划，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工作，力求实效。二是加强产业扶贫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完善帮扶机制，发展生产，促进群众增收。三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村内道路建设，提高道路

硬化程度，改善出行条件。四是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切实做好规划任务的实施、复垦复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的配套建设和管理等工作。五是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帮助边远地区和群众提升生产生活条件和水平，防止返贫，稳定脱贫。

(3) 主要举措。一是坚持因户施策，精准帮扶。要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深入分析致贫原因，制定脱贫计划，加强帮扶力量，对标对表，扎实工作，确保年内脱贫。二是切实推进产业扶贫，持续增加投入。加强和完善扶贫到户贷款和互助金使用管理机制，促进生产发展，讲求效益。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深入实施村内道路、水利、通讯、电视信号等工程，提高等级和水平。四是扎实做好稳固住房建设。完成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后续工作，实施一般农户住房改善工程，提高农户住房质量。五是增加投入，强化管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做好项目规划，严格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和效益。六是做好劳动力培训转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和改进劳动力培训转移，开发利用好人力资源，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七是重视社会扶贫，做好相关工作。继续依靠和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助推扶贫开发工作，实施好滇沪合作扶贫项目，用好资金，力求实效。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实有 9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9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
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86.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8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86.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5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186.50 万元（本级财力 186.5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
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86.50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86.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5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 0.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 万元，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医疗 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1.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工资福利支出 139.17 万元、商品服务等支出 22.43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为：1、工资福利支出 130.6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6.37 万元，津贴补贴 74.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 0.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万元，医疗费 0.23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3 万元，其中：办公费 4.4 万元，职工培训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2.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30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20 万元，其中：退休费 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2018 年没有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2018 年县财政没有与中央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2018 年没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为 186.5 万元，比上年同期预算 179.88 万元，增加 6.62 万元，增加 3.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预算 14.20 万元，比上年同期预算 11.01 万元增加 3.19 万元，增长28.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本年预算 10 万元，比上年同期预算 10.4 万元减少 0.4 万元，减少 3.8 %；商品和服务等支出本年预算 22.43 万，比上年同期预算 20.46 万元，增加 1.97 万元，增加 9.62%。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我单位为独立编制预、决算的单户机构，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 万元（其中，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 1.33 万元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扶贫办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一致，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1.33 万元，与 2017 年 1.33 万元持平。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3 万元（其中，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 1.33 万元持平。

2. 基本支出。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1 万元。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22.4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